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
承辦人：科員 李郁瑛

電話：05-3620123#8700

傳真：05-3620379

電子信箱：ying@mail.cyhg.gov.tw

61249

嘉義縣太保市祥和新村祥和一路1號

受文者：嘉義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特字第11101429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「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」1份（如附件），請貴校據以落實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6月9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07319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因應近年校園學生自殺自傷通報逐年增加，且網路成癮、霸凌議題日獲重視，爰修訂旨揭計畫，期透過課程教學、人員培力、專業支持、社會宣導及研究發展等構面，強化校園預防工作。
- 三、請貴校訂定防治計畫，執行三級預防工作，以減少校園自我傷害事件之發生。
- 四、旨揭「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」電子檔得逕至教育部網站下載運用，下載路徑：教育部（<https://www.edu.tw>）/認識教育部/教育部各單位/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/重要業務專區/學生輔導/學生輔導業務公告。

正本：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

副本：嘉義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、嘉義縣家庭教育中心、教育處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科（均含附件）

縣長翁季梁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(局)長決行